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龐琪芬
被　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且按「我國目前是採二元訴訟制度，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的劃分，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的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的功能（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的配置、相關程序規定、及時有效的權利保護等）決定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、第466號及第691號等解釋參照）。法律未有規定者，應依爭議的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的功能，定其救濟途徑。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的爭議，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；因公法關係所生的爭議，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、第466號、第691號、第695號、第758號、第759號、第772號、第773號及第787號等解釋參照）。換句話說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訴訟事件的審判權歸屬者外，訴訟事件究竟是屬於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的審判權限，應依爭議兩造的法律地位、原告據以主張的給付請求權基礎的法律屬性而定。如原告所訴請裁判的法律關係屬私法上的爭議，普通法院即有審判權，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的爭議，亦不受影響（司法院釋字第758號、第787號等解釋參照）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指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

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115年度小上字第26號民事裁定（起訴狀誤載為原處分），重新進行再審等語（本院卷第9、13-14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所不服者為私法上之爭議，並非公法上之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應由民事法院審理，則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499條第1項、第507條規定參照）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